

通識必修課程變動－重補修方式及抵免備忘錄

111.09.04版

原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新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變動說明	重補修方式及抵免說明
◎中文領域(一)	3	3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1.課程名稱變動	1.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。
◎中文領域(二)	3	3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2.學分數變動	2.不足學分部份，得由「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」或「【文學】性質之分類通識」課程補足。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		110學年起停開	不足學分部份，得由「【文學】性質之分類通識」補足。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應用中文(一)	2	2	1.111學年起課程名稱變動	不足學分部份，依各院系規定「未通過之舊生須重補修該學期課程」。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應用中文(二)	2	2	2.111學年起變更為院必修	
◎法學領域	2	2	◎法政與社會	2	2	課程名稱變動	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
◎法政與社會	2	2				110學年起停開	不足學分部份，得由「分類通識之【世界公民】領域」課程補足。
◎史學領域	2	2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課程名稱變動	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
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		110學年起停開	不足學分部份，得由「分類通識-臺灣歷史與文化」課程補足。
◎企業倫理	2	2	◎專業倫理	1	1	1.課程名稱變動	1.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。 2.不足學分部份，得由「分類通識-倫理思維與現代社會」、「分類通識-哲學與人生」或「分類通識-生命倫理與生命教育」課程補足。
◎專業倫理	2	2				2.學分數變動	
◎專業倫理						110學年起	
◎工程倫理						變更為院必修/專業必修	
◎分類通識 領域：1.人文、2.藝術、3.社會科學、4.自然科學 (四個領域中，選修至少選三個領域)	2 2 2 2	2 2 2 2	分類通識 領域：1.生命教育、2.世界公民、3.思辨創意、4.運動健康、5.藝術美感、6.未來前瞻 (六個領域中，各個領域至少修習2學分為原則)	14	14	110學年起 入學課程規劃之領域修改	不足領域部份，得由新領域課程補足，請依每學期公佈之「通識教育課程新舊領域對照表」參考選課之。

通識必修課程變動－重補修方式及抵免備忘錄

111.09.04版

原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新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變動說明	重補修方式及抵免說明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	0	2				110學年起停開	須重補修者，得由下列課程補足。 「分類通識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」、 「分類通識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」、 「分類通識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」、 「分類通識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」、 「分類通識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」。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二)	0	1					
▲基礎數學應用(一)	3	3	基礎數學	3	3	課程名稱變動	1. 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。 2. 不足學分部份， 得由「微積分(一)」或「微積分(二)」課程補足。
▲基礎數學應用(二)	3	3				110學年起停開	不足學分部份， 得由「微積分(一)」或「微積分(二)」課程補足。